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万宏源对迈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发行上市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迈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48,5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33 号《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750 万股，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老股转让数量 900 万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14,85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00 万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4,850 万股。

2016 年 1 月 26 日，迈克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新当选的监事史炜女士系公司自然人股东，原持有公司股份 466,240 股，其自二级市场购买了本公司股份 24,900 股，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此部分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迈克生物总股本为 186,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48,52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5%；无限售流通股为 37,47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5%。

二、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公司股东王传英、陈梅、张卫东、冯逸生、吕利刚、徐莉、吴琨、叶语、杨慧、蒋讴、焦杨、王保宁、赖长城、明鉴、邓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劲松、王俊、吕磊、谢友运、王林、吴明建、周跃国、杨卫平、史炜、邹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王俊先生、杨卫平先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离职生效，根据王俊先生的上述承诺，其持有的公司 3,175,330 股股份应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即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不转让；根据杨卫平先生的上述承诺，其持有的公司 3,565,000 股股份应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即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不转让。

3、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传英、陈梅、吕磊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一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关于老股转让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股东本次开发售的 900 万股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6、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迈克生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9,4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22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295%。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 65 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王传英	11,433,420	11,433,420	1,000,000	备注 1
2	陈梅	10,929,050	10,929,050	1,000,000	
3	吕磊	8,559,720	8,559,720	1,000,000	
4	徐劲松	4,103,780	4,103,780	1,025,945	备注 2
5	谢友运	3,523,460	3,523,460	880,865	备注 3
6	张卫东	3,257,170	3,257,170	3,257,170	
7	吕利刚	2,497,050	2,497,050	777,050	备注 4
8	徐莉	1,994,230	1,994,230	1,829,230	备注 5
9	吴琨	1,746,850	1,746,850	1,746,850	
10	冯逸生	1,692,290	1,692,290	1,692,290	
11	杨慧	1,669,350	1,669,350	1,669,350	
12	叶语	1,438,090	1,438,090	1,198,090	备注 6

13	王林	1,421,970	1,421,970	355,493	现任监事
14	周跃国	1,352,530	1,352,530	338,133	备注 7
15	焦杨	887,530	887,530	794,530	备注 8
16	邹媛	648,520	648,520	162,130	备注 9
17	王保宁	589,930	589,930	589,930	
18	史炜	466,240	466,240	122,785	备注 10
19	赖长城	478,640	478,640	478,640	
20	蒋讴	469,030	469,030	124,030	备注 11
21	明鉴	466,240	466,240	466,240	
22	吴明建	402,380	402,380	100,595	现任董事、 财务经理
23	邓红	391,530	391,530	391,530	
24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25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26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2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28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29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30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3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33,333	233,333	233,333	
3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33,333	233,333	233,333	
33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34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3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36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37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38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39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40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41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42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43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4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45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46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47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48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49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3	233,333	233,333	
50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33,343	233,343	233,343	
5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192,857	192,857	192,857	
5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192,857	192,857	192,857	
5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2,857	192,857	192,857	
5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192,857	192,857	192,857	
55	受托管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	192,857	192,857	192,857	
56	受托管理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稳健型	192,857	192,857	192,857	
57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保	192,857	192,857	192,857	
58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8,750	168,750	168,750	
5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50	168,750	168,750	
6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8,750	168,750	168,750	
61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8,750	168,750	168,750	

6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68,750	168,750	168,750	
6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8,750	168,750	168,750	
6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8,750	168,750	168,750	
6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8,750	168,750	168,750	
	合计	69,419,000	69,419,000	30,000,876	

备注 1：股东王传英、陈梅、吕磊系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一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

备注 2：股东徐劲松现任公司市场运营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 4,103,780 股，其中 30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1,025,945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1,025,945 股。

备注 3：股东谢友运现任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股份 3,523,460 股，其中 13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880,865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880,865 股。

备注 4：股东吕利刚持有公司股份 2,497,050 股，其中 172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5：股东徐莉持有公司股份 1,994,230 股，其中 16.5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6：股东叶语持有公司股份 1,438,090 股，其中 24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7：股东周跃国现任公司生产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 1,352,530 股，其中 60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338,133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338,133 股。

备注 8：股东焦杨持有公司股份 887,530 股，其中 9.3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9：股东邹媛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持有公司股份 648,520 股，其中 28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162,130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162,130 股。

备注 10：股东史炜现任公司监事，其持有公司股份 491,140 股（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66,240 股，高管锁定股 24,900 股），其中 12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122,785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122,785 股。

备注 11：股东蒋讴持有公司股份 469,030 股，其中 34.5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认为：迈克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迈克生物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证券对迈克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晓

潘杨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5日